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为保证控股子公司凤翔海源、荣生电子和海润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分别向凤翔海源、荣生电子和海润电子提供4,000万元、4,500万元和1,000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期限12个月，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，定价合理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。

3、同意公司为凤翔海源、荣生电子和海润电子提供委托贷款。

独立董事： 阮新波、陈忠逸、施平

2016 年1 月 11日